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两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3年5月31日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2023年5月24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2023年5月30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2023年6月7日

## 二、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转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情况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9.9726				9.9726	
其中：耕地		7.1570				7.1570	
含永久基本农田							
未利用地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年度新增计划情况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增存挂钩核算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2023	9.9726	7.1570	
占用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面积		7.1570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占用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8	面积	7.1570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8	合计	7.1570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通许县人民政府、泌阳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722.74455	平均缴费标准	100.9843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722.74455	平均缴费标准	100.9843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313503339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7.157			7.157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86379.15			86379.15		

### 三、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0.4622	其中：耕地	7.1570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办事处）	杏花营镇、水稻乡	村/社区	落堤社区、杏花营社区、安墩寺社区、龙翔社区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 四至明确 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7.1570	103.5-118.5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2.8156	103.5-118.5		
	建设用地	0.4896	118.5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按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21〕16号）文件规定执行，青苗补偿标准1.9650万元/公顷,费用14.0635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21〕16号）文件规定执行，费用188.3196万元			
	征地总费用	2058.529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6.7588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243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48	
	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1182.9042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673.2426万元，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已将社保费用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开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市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就业安置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通过开展就业培训安排公益性就业岗位对劳动力进行安置，安置劳动力32人。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杏花营镇龙翔社区征地前人均耕地1.8234亩，征地后人均耕地1.8169亩。 杏花营镇安墩寺社区征地前人均耕地0.15亩，征地后人均耕地0.1121亩。 水稻乡落堤社区征地前人均耕地0.9318亩，征地后人均耕地0.8685亩。				